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20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20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6月3日

(此页无正文)

##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

一级指标	考核指标	分值	计分方法
<b>党组织 主体责任落实</b>	按照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要求，部署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。	20	1. 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扣2分； 2. 制定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，照单履责。未制定扣4分；未按要求报送扣2分；未照单履责扣2分； 3. 至少召开2次党组织会议，专门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。每少1次扣2分； 4.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自查，即知即改。未进行自查扣4分；未开展即知即改扣2分； 5. 开展廉政风险排查，形成风险清单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；加强本单位制度建设，有序推进制度的存、改、立、废、释工作。未按要求开展廉政风险排查、报送“三清单”、针对廉政风险建章立制各扣2分； 6. 按要求向校党委、校纪委书面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，未提交扣2分；未按时提交扣1分。 7. 据实扣分，分数扣完为止。
	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“三全育人”等责任落实情况。	8	专项督查中发现问题，每例扣2分，分数扣完为止。
	配合支持校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。	4	未按要求配合校纪委开展工作扣4分。
	规范运用第一种形态。	6	每发现一起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及时报校纪委，按要求处置后，上传履责纪实平台得3分，最多得6分。无此情况不得分。

党风廉政建设 个人责任落实	党组织书记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情况。	12	1. 未按要求对每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，少1人扣1分；未听取履责汇报扣1分； 2. 未向分管校领导专题汇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扣1分； 3.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讲座不少于2次，少1次扣1分； 4. 未向校党委、校纪检监察机关书面述责述廉扣1分； 5. 据实扣分，分数扣完为止。
	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情况。	13	1. 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4次，少1次扣1分； 2. 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不少于2次，少1次扣1分； 3. 按要求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少1人扣1分； 4. 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少1人扣1分； 5. 向校党委、校纪检监察机关书面述责述廉，少1人扣1分； 6. 据实扣分，分数扣完为止。
	纪检干部履行职责情况。	6	1. 履责不力扣1分，未履责或受到问责扣2分； 2. 未按要求报告个人事项扣1分； 3. 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，每次扣1分； 4. 未按要求每学期书面报告履责情况、年底进行述责述廉；每次扣1分； 5. 据实扣分，分数扣完为止。
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	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学习教育。	2	全年不少于2次，少1次扣1分。
	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、警示教育活动。	2	全年不少于2次，少1次扣1分。
	组织党员参与党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。	2	按格次赋分法评分。
	积极参与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。	3	配合校级示范点建设得1分；申报获批星级建设点得1分；获批示范点得2分；最多得3分。
	积极开展反腐倡廉理论研究。	3	发表理论文章得1分；课题立项1项得1分；最多得3分。
二级党组织履责现场考评		19	评委现场评分。
总分		100	